

申报材料说明

一、填写《****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

注意事项

1. “培养方式”必须为统招统分或非定向，定向毕业生不在此次发放求职补贴的范围内。

2. “毕业年度”为 2023 年（无月日）。

3. “证件发放机构”、“证件号”为低保证发放单位和低保证编号，或残疾人证发放单位和残疾人证件号码，如申请类别为国家助学贷款则“证件发放机构”填写所在高校名称，“证件号”项无需填写。

4. “个人账户开户行全称”写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支行），银行账户（卡号）需与银行卡复印件、汇总表账户一致。

5. “本人签字”、“公示情况”和“所在高校审核意见”时间要有严格的先后顺序，本人签字时间最早，其次为公示时间，最后为审核上报时间。

6. “公示结果”和“所在高校审核意见”要填写完整。

二、材料要求

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均为必备材料），低保证，必要的还需要供家庭户口本；若无法提供低保证的，提供发放记录或其他有效材料。

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

证、原扶贫手册、视情提供户口本。

贫困残疾家庭毕业生：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按照相关政策纳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上述相关家庭中父母一方为残疾人（北京、上海、天津参照属地政策执行），应当准备好相应材料：本人身份证、网上打印的返贫监测系统材料或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家庭困难情况说明，客观原因由院校核实的应加盖校级公章，父母一方的残疾证，视情提供户口本。

残疾毕业生：本人身份证、本人残疾证等有效证件。

毕业学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院校老师应进行确认（相应确认材料，各院校可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建议由资助部门提供盖章的人员名单），并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因审批时间滞后的可在第二批申报。

特困人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及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材料。